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4.78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6.96 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08 元/份，期权代码为 036225，期权简称为巴安 JLC1。

5、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560.28 万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合计 505.50 万股；预留期权 54.78 万份。预留权益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当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 1 年内授予新引进的中高级人才以及表现优异的

现有员工。

鉴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54.78 万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